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立法會會議上  
由李永達議員動議  
並經周梁淑怡議員  
及李國麟議員修正的  
“立法設置育嬰間”議案的進度報告**

**目的**

本報告闡述政府當局就上述議案採取的跟進行動。立法會通過的有關議案載於附件 1。

**保障婦女餵哺母乳的權利**

2. 政府當局認同母乳餵哺的好處，並一直採取政策支持婦女餵哺母乳。

**研究立法或修改法例，強制規定新建及現有的公共及私人處所設立育嬰間及方便餵哺母乳的設施**

3. 政府當局致力推動公共及私人處所設立更多供餵哺母乳之用的房間。我們會繼續研究各項有助達到這個目標的方案，並仔細權衡相關因素，例如方案的可行性、成本效益，以及對整個社會的資源影響。在動議辯論後，食物及衛生局研究過在政府處所(特別是開放予公眾使用的處所)增設方便餵哺母乳的設施是否可行。研究結果載述如下。

**增加現有設施**

4. 公共場所提供的方便餵哺母乳設施持續增加。我們在動議辯論中匯報，政府處所內共設有 98 個育嬰間，供市民作餵哺母乳之用。在二零零八年二月，育嬰間的數目已增至 103 個。

**將會提供更多新設施**

5. 未來數年，政府將會新增更多供餵哺母乳之用的房間。到了二零一二年，翻新或新建政府處所內最少會新增 39 個餵哺母乳室／育嬰間。有關的政府處所包括圖書館、游泳池、體育中心、社區禮堂、位於房屋委員會及市區重建局處所內的購物中心、新海關總部大樓，以及新民航處大樓等。

6. 添馬艦發展工程會設置方便餵哺母乳的設施，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則會在詳細設計階段研究提供有關設施。海洋公園也會在其重新發展計劃內納入這些設施。各政府部門亦已作好準備，只要有需要而技術上又可行，便會考慮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新辦事處／中心內提供方便餵哺母乳的設施。

7. 某些部門／機構礙於空間或技術限制而難以在現有處所內增設方便餵哺母乳的設施，但俱表示其員工樂於按情況需要，為欲授乳的母親提供私人房間。

### **編制育嬰間設計指引**

8. 建築署、屋宇署、政府產業署、房屋署和衛生署已合力改善建築署二零零四年在《暢道通行－良好作業指引》中頒布的現行育嬰間設計指引。新指引會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向公私營機構公布周知。我們相信，頒布新指引可鼓勵和協助公私營處所提供之育嬰間設施。

### **加強公眾對母乳哺育文化的認知和加強推廣母乳餵哺**

9. 政府致力推廣母乳餵哺的益處和協助母親授乳。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會繼續通過產前課程向孕婦推廣母乳餵哺；為醫生和護士提供更多有關母乳餵哺技巧的訓練，以幫助母親解決授乳問題。此外亦會派發教育指南及單張，以及透過電話專線協助母親。

10. 衛生署會加強宣傳工作，並正探討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推廣活動，務求令社會人士更接受母乳餵哺，並鼓勵私人發展商／場地管理者提供更多方便餵哺母乳的設施。我們相信在各方合作下，定能進一步鼓勵母乳餵哺，令母乳哺育文化在香港生根。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八年三月**

副本送：  
衛生署(經辦人：梁士莉醫生)  
醫院管理局(經辦人：蔡淑貞女士)

立法會議案  
“立法設置育嬰間”  
由李永達議員動議  
並經周梁淑怡議員  
及李國麟議員修正

李永達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鑑於本港餵哺母乳的婦女正不斷增加，但現時本港政府及公共機構樓宇、大型商場及食肆一般均沒有設置育嬰間，對餵哺母乳的婦女造成困擾，並迫使有些母親在廁所內餵哺母乳，影響嬰兒的健康，本會促請政府正視及保障婦女餵哺母乳的權利，研究立法或修改法例，強制規定新建及現有的政府及公共機構樓宇、工作間、出入境口岸、公園、文娛設施、設有救生員的公眾泳灘、集體運輸系統的車站、大型商場、百貨公司及大型酒樓設立育嬰間及方便餵哺母乳的設施，並加強公眾對母乳哺育文化的認知，從而喚起公眾關注及支持增設育嬰間，並加強宣傳母乳餵哺，讓更多人認識母乳餵哺的好處，從而鼓勵更多機構、商戶和僱主增設育嬰間及方便餵哺母乳的設施，讓更多婦女可產後餵哺母乳，以及保障嬰兒享用母乳的權利。

劃有底線：周梁淑怡議員動議修正

**粗字體：李國麟議員動議下列修正案：**